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项目编号/标段编号：YABW-ZC-2025016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
(林下中草药种植)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0
3. 投标费用	10
4. 适用法律	10
二、采购文件	10
5. 采购文件构成	10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 投标文件组成	1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	1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1. 投标偏离	18
22. 投标无效	18
23. 比较与评价	18
24. 废标	19
25. 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9. 告知招标结果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5
36.	人员回避	26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一、	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31
二、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31
三、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2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6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BW-ZC-2025016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林下中草药种植	2,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种植期限 1 个月，管护期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 项目名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地址：洛川县

联系方式：15319394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202 室

联系方式：15191842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刚刚

电话：15191842513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地址：洛川县 联系方式：15319394081
1.2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3202室 联系人：田刚刚 联系方式：15191842513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2.2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8.2	服务期：种植期限1个月，管护期3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实施地点：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77、88、91、92 林班。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银行账号：2609080209200191325 联系电话：15191842513 备注：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17号楼2单元1101室）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4 份（光盘 3 份，U 盘 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内容包含 word 版及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 PDF 版）。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个日历日内。
32.1	预付款比例为：40%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刚刚 联系电话：1519184251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

	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流程 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规定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2、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4、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 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缴

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平台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4.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

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

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

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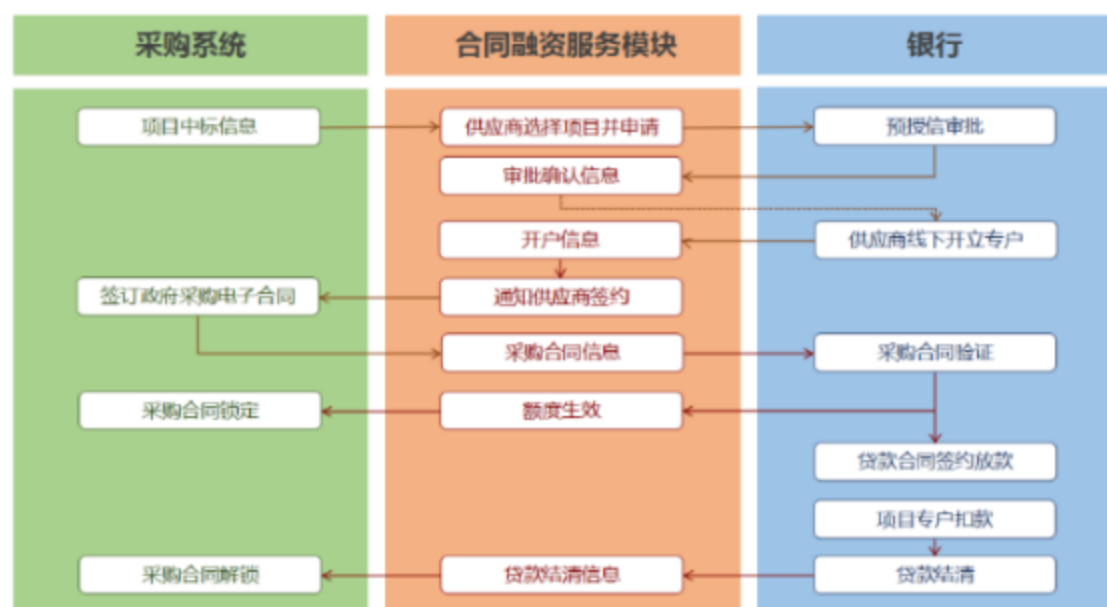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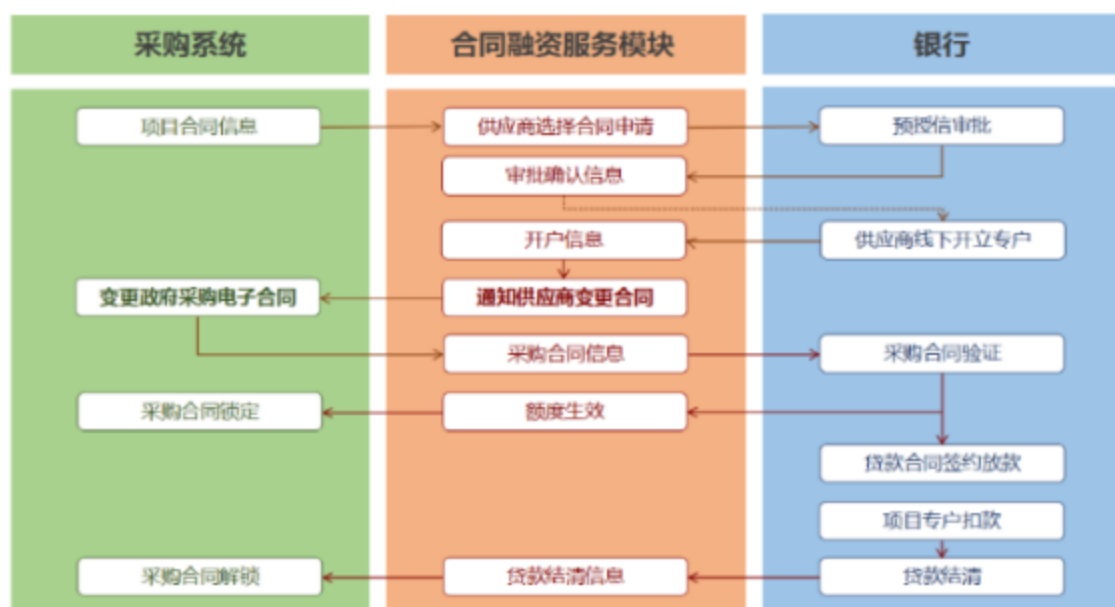
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管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哈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莹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商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谭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元 (小写) 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电子文档及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审分项	评审因素	权值 (%)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技术评审 (65分)	①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A. 方案非常详细并且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B. 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C.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D.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② 安全作业管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10 分； B.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当、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8 分； C.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基本符合项目安全生产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5 分； D.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不能体现是否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③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C.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D. 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0
	④ 技术组织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10

	C.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D.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E.未提供得 0 分。	
⑤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附相关证件）。 A.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B.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C.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技术经验一般，较为可行的得 5 分； D.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经验较差，得 2 分； E.未提供得 0 分。	10
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A.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并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投入材料环保性达到国际标准得 10 分； B.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得 8 分； C.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D.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差，得 2 分； E.未提供得 0 分。	10
⑦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5 分） 投标人就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评审。 A.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合理、可行，得 5 分； B.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基本可行，得 3 分； C.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负责人与业绩（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1、职称（2 分）：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 2、类似工程业绩（3 分）：长期从事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工程技术工作，参加过类似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施工实践经验丰富。承担过类似项目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5
业绩（20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满分 20 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 （林下中草药种植）

承 包 合 同

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二、建设任务

连翘种植 2000 亩，苗木为三年生苗木，高度 40cm-60cm，地径不小于 0.7cm，挖坑整地 60X50X40cm，每亩种植 110 株，种植期限为 1 个月，管护期限 3 年。

三、种植要求

种植要求：（1）连翘在种植后，第一年 6~8 月期间进行一次苗期松土除草，抚育管理。（2）管护期三年，第一年秋季对所种植地块进行全面补植，成活率不低于 85%，三年后保存率不低于 80%。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承包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保障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五、服务期: 种植期限 1 个月, 管护期 3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按要求施工完成并通过林场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7% , 剩余 3%为质保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资金支付时间根据当地财政情况而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	邮编： /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林下中草药种植）

二、建设内容：连翘种植 2000 亩，苗木为三年生苗木，高度 40cm-60cm，地径不小于 0.7cm，挖坑整地 60X50X40cm，每亩种植 110 株，种植期限为 1 个月，管护期限 3 年。

种植要求：（1）连翘在种植后，第一年 6~8 月期间进行一次苗期松土除草，抚育管理。（2）管护期三年，第一年秋季对所种植地块进行全面补植，成活率不低于 85%，三年后保存率不低于 80%。

三、服务期：种植期限为 1 个月，管护期限 3 年。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五、实施地点：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77、88、91、92 林班。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中草药种植）发展补助项目

申请单位：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项目法人：王义民

联系方式：0911—3934199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项 目 名 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中
草药种植）发展补助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王义民

项 目 实 施 地 点：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77、88、
91、92 林班

项 目 实 施 期 限：1 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连翘种植 2000 亩

项 目 总 投 资：总投资 200 万

延安市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中草药种植）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中草药种植）发展补助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王义民；

（三）项目实施地点：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77、88、91、92 林班；

（四）项目实施期限：1 年；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连翘种植 2000 亩；

（六）项目总投资：200 万；

（七）编制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1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NY/T 496

《生物有机肥》NY 884-2021

《连翘栽培技术规程》LY/T1827-2009

《黄精栽培技术规程》SDBXM248-202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 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9 号

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林改发〔2021〕158 号）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规、规定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用工指标：

1.用工指标

- ①割灌、林地清理：0.75 工日/亩；
- ②挖坑整地：60×50×40cm：1.4 工日/100 穴；
- ③栽植：0.8 工日/100 穴；
- ④栽植苗木密度：连翘 110 株/亩；
- ⑤用工成本：180 元/工日。

2、苗木规格

连翘苗（苗木规格 $h=40-60\text{cm}$ ， $d\geq 0.7\text{cm}$ ，3 年苗木）：3.7 元/株。

购买苗木应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优先使用本地繁育的苗木，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项目建设条件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1. 作业区位置

洛川县行政位于延安市南部，由境内有洛河穿过而得名。地处鄂尔多斯地台(亦称陕北构造盆地)的一部分，地形地貌以梁峁、沟壑、丘陵为主。位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Ⅱ区)，富县洛川黄土塬亚区(第11亚区)。地形为塬、峁、坡和沟川四大类。属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点主要表现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季多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年平均气温 9.2℃；1 月份气温最低，最低气温-22℃；7 月份气温最高，极端最高气温 36.4℃；平均年降水量 621.9mm，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6.5%。年蒸发量为 797.4mm，干旱指数 1.3。年日照时间 2552 小时，无霜期 167 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3046.7℃。常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冰雹、连阴雨、霜冻、干热风。县域总面积 1804 平方公里，塬面平坦，土地宽广，质地优良，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雨热同季，自然条件优越，发展农林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项目区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位于洛川县东南约 35km 处的槐柏镇，东西宽约 27 公里，南北长约 31 公里。总经营面积为 24.1 万亩。该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森林植被为人工林。构成林分的优势树种以刺槐、油松为主，其次为、山杨、侧柏等。林木总蓄积 12.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5.31%。主

要特征是塬面宽阔，塬沟分明，坡陡沟深，川道狭窄，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高程 900-1300 米，沟壑密度 1.3 公里/平方公里，土壤以褐土、黄土为主，PH 值 7.0-8.3，腐殖质层一般厚 15 厘米，项目区气候类型和土壤酸碱度适合连翘种植。

2. 植被情况

洛川县森林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现存森林植被多为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森林资源分布主要表现为东北部山区以天然次生林为主，中部和南部沟壑塬区以人工林和苹果经济林为主。洛川县的东北山区属黄龙山一部分，该区森林植被多为天然次生林，构成林分的优势树种以栎类、油松为主，其次为桦类、杨类、侧柏、软阔、硬阔等。灌木主要有：黄蔷薇、胡枝子、文冠果、柠条、沙棘、山桃、马蹄针、虎榛子、胡颓子、荆条、酸刺、荀子等。草本植物有：苔草、莎草、蒿类、黄菅草、野棉花等。中部和南部沟壑塬区以人工林为主，主要树种为刺槐、杨类和经济林苹果。药用植物全县大约有 89 种之多，主要有远志、黄芩、蒲公英、紫花地丁、桃仁、生地、茵陈、白芷、土苓和防风等。

3. 社会经济概况

作业区所在的洛川县，经过撤乡并镇后下辖 8 镇 1 个街道办。全县常住人口 19.82 万人。

2024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GDP）318.89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22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216.00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67 亿元，增长 5.4%。三次产业构成为 12.3:67.7:20.0。人均生产总值 160568.89 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4%。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55.21 亿元，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17.3%。

洛川县交通四通八达，境内青兰高速、西延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贯通南北，省道和地方干线交织成网。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区全面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电力通讯全部实现程控自动交换和光缆传输，村村基本开通了程控电话，乡镇开通了全球移动通讯。农村电网和城市电网改造后，实现了与西北电网的联网，电力供应充足，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达 99% 标准。项目区所在区域的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建成了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网络健全、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

4. 发展前景

苹果种植面积超过 50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78%，全县农民收入的 95% 来自苹果产业，项目区是洛川县苹果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因为自然灾害和全国种植面积过大等诸多原因，果农收入有所降低。一直以来，县委、县政府都在围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引导老百姓科学持续发展、促进农民收入上下功夫。

项目区所在林班主要为乔木林地，以刺槐为主的阔叶混交

林，覆盖度在 0.4-0.6 之间，坡度大约为 15-35 度，腐殖土平均厚度在 200mm，有零星野生连翘，我场已实施连翘栽植项目成活率较高，长势良好。

（二）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区现建有洛川县黄连河林下产业公司，主要以香菇种植为主。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从 2020 年开始将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产业作为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林场工作中。

2020 年 3 月林场组建了林下中药材种植管理办公室，制定了《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林下中药材种植实施方案》。

2020 年 3 月对试种区域进行选址，主要选择了刺槐林、灌木林种植，同时对项目区土地进行整理，土壤理化性质分析测定。

2020 年 4 月在林区开展了中药材试种，第一批试种的中药材种类有黄精 1200 株、丹参 3000 株。

2020 年 7 月，在种苗试验调查结果显示，黄精、丹参均可在该区域种植，其中黄精试种成活率达 95%以上，丹参首次试种成活率达 80%以上。

2023 年完建设中草药规范化种植基地 900 亩（其中黄精 400 亩，淫羊藿 300 亩，连翘 200 亩）。

2024 年完成 400 亩连翘栽植，经过一个生长后成活率在 85%

以上，长势良好。

（三）栽植技术路线

1 连翘栽植

（1）连翘栽植：

①地块选择：

选择半阴面、土壤肥沃、郁闭度 0.4-0.6 的阔叶林、土质疏松、排水良好的砂壤土阔叶林地。

②割灌、林地清理：

清理栽植地上的灌木、杂草以及采伐迹地上的枝丫、梢头、站秆、倒木、伐根等障碍物。清理方法包括割除清理（人工或机具）、和化学药剂清理。清理的目的是增加透光度，改变小地形，为整地创造良好条件。

③挖坑整地方式：

采用鱼鳞坑整地。

④整地标准：

按照设计的株行距整地打坑，保证整地的深度、宽度和断面形式质量。整地时要尽量保留原生植被，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规格分别为：60×50×40cm。

⑤栽植方式：

苗木栽植时，要求用已取出的表土回填根系与开挖小坑之间的缝隙，并做到深度适中、苗正、根舒、根土密接、分层压实、尽量不破根系。苗木栽植后，可将树穴修成外平内低的漏

斗形，有效截留降水，若有条件浇水，浇水后树盘表面覆盖地膜，可减少土壤水分蒸发。为了提高苗木成活率，栽植时宜采用保水剂、生根粉等抗旱造林技术。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确需调运，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栽培管理：

栽植后实施单位应当建立管护制度，确定专职管护人员，明确责、权、利；切实做好防火、防人为干扰、有害生物防控、兽害防控、自然灾害防控等管护工作，管护期内每年应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栽植成活率，若发现人为或野生动物对栽植苗木造成破坏，应当及时与相关的责任沟通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政策上，以党和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生态安全的“四个着力”之“着力提高森林质量”要求，努力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结合《陕西省延安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延安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实施意见》，构建洛川县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推动洛川社会经济发展。

技术上，根据林分生长发育和自然演替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从改善林内光照条件、提高林内卫生环境、减少林内营养

竞争、调整空间生长结构等林木生长环境为出发点，通过对森林的科学合理抚育，推进森林经营模式，优化森林空间结构布局，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碳汇功能，促进森林生产效能和生态服务功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满足人类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持续深化中药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导向，以追求药效质量为首要目标。切实提升和丰富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能力和途径，为助推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以陕西本土药材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利用，强化创新驱动，科学、规范、有序发展林下中药材，以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科技支撑为重点，着力提升林下中药材规范化、有机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

项目建设任务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77、88、91、92 林班完成连翘种植 2000 亩。

（四）建设期限

1. 工程进度安排

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本项目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准备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自查验收：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总结上报：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 作业工序

连翘栽植作业工艺流程（即工序）大致分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即工艺流程见《连翘栽植作业工序流程图》。

连翘栽植作业工序流程图



3. 施工准备及培训

（1）作业前，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2）按方案要求和操作技术规程对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杜绝技术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技术交底及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改造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5.改造作业

按照方案的技术要求开展作业。

6.作业完工验收

作业完成后由施工方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7.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作业方案的区域范围、作业面积、作业方式和措施、栽植方法、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开展施工；

2.施工员在每个流程开始时进行现场示范和指导，让作业人员掌握有关技术要求；

3.作业中清除的带病虫源的林木、枝桠，应及时就近隔离处理，防止病虫源的扩散与传播；

4.施工过程中采用的苗木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5.按照方案要求，保护好作业区内的国家级保护植物；

6.做好作业区域、地段的林地清理，创造有利于连翘生长的生长环境；

7.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违反相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作业时应使用专用的作业工具。

8.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要以预防为主。在作业施工的全部活动中，都要

严格执行当地有关的防火规定，避免发生森林火灾和居住场地火灾。在作业区内不得用火。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用火时，要清理出场地，火源半径 3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可燃物质，作业人员离开火源时，必须彻底将火熄灭。

9.环境保护

项目的实施对森林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不按作业方案要求进行施工，造成林分质量明显下降，林地生产力降低，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持续发挥；

(2) 不合理林地清理方式，造成局部植被破坏，可能导致局部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恶化。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1) 严审批、严管理，重职责，违规必究，杜绝一切不合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生。

(2) 在进行连翘栽植作业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砍伐林木。

(3) 合理保护枯枝落叶和地被物，防止作业造成水土流失。

(五)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年末，我场辖区内林下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到 3400 亩，林下中药材经营水平明显提升，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周边劳动力就业，增加劳动者收入，为中药材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实施计划

本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其中：连翘种苗 220000 株，苗木费：82.14 万元，割灌、林地清理劳务费：27.00 万元，挖坑、整地：55.44 万，连翘栽植劳务费：31.68 万元，有机肥料 3.74 万元，监理费：按直接生产费用的 1.5% 计取。

详见项目建设任务概算表。

五、保障措施

（一）管理措施

本项目将由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负责和承建，项目计划成立专门的办公室，有副场长高飞负责；实行专款专用，下设财务小组，由王雷同志负责；技术小组由闫富康负责；后勤保障组由杨靖负责。各小组负责人要对本小组的工作制定详细合理的计划，并向项目办公室开展工作进度汇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

（二）经费管理：

财务小组负责经费的筹措和落实。专项经费、配套经费和单位自筹经费实行分项管理分类使用。

（三）过程保障

(1) 在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的领导下，组建工作办公室成立工作小组，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并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2) 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单位的责任，落实相关任务。

(3)与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合作，为项目科学化推进提供保证，并做好群众基础工作。

(4)按计划开展各项基本建设，确保项目安全进行。

(5)在计划建立的中药材种植基础上，向周边辐射种植种植，建立种植示范基地。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新模式，进行积极探讨，组织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给予合理的管理。

六、项目绩效管理

（一）生态效益与评价

近年林场大面积实施森林抚育项目，林下空间大部分被释放出来，林间采光度增强，林下生态卫生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种植中药材，在增加林下绿色植被的同时，又可以改善林下土壤的微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多样性效果。同时在宜林地种植可以缓解水土流失。

该项目建成后一是防止过度采集野生药材资源，保护野生药材植物物种；二是增加植被覆盖度，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增加物种多样性等；三是对减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对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保护。

（二）社会效益与评价

种植中草药不仅可以满足人民医疗保健需要，而且因药材经济价值高，发展药材生产还为发展山区经济，开展多种经营，扶贫致富，改变山区面貌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制药企业保证

了原料的供应。当今由于环境污染、生态失调等严重问题。中草药没有化学药物那种明显的毒副作用，长期服用也比较安全。

（三）经济效益

收益相对需要时间来证明，一般而言前期三年左右都是需要投入的，三年后基本开会时属于收获季节，如果采用精细化种植，干黄精市场价格为 50 元/公斤，亩产 400 公斤，收入将达到 2 万左右，种植 200 亩，收入为 400 万元。连翘基本三年结果，5~7 年进入盛果期，在排除天气原因影响，盛果期亩产连翘 100 公斤左右，每亩年收入约 5500 元。

附表：

- 1.项目建设任务概算表
- 2.能耗说明

附图：

连翘栽植作业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连翘栽植作业区域图；

栽植穴规格示意图；

栽植点配置示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项目编号/标段编号：YABW-ZC-2025016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5年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 (林下中草药种植)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服务要求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身份证明

6.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6.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6-3 财务状况要求

6-4 税收缴纳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信用记录

6-9 企业关联关系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0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12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3 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实施地点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